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9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因日常经营需要，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等13个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9,43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60,722.34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马旭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法士特集团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0	0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0	0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0	0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00	0
	采购设备小计			130	0
向关联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60	40.58

方采购商品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950	1,393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950	863.2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0	0.23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0	0.88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0	0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0	0
	陕西法士特集团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0	0
	采购商品小计			7,130	2,297.9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租赁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10	37.26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10	6.7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	0.85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10	1.65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	0
	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	0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0	0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0	0
	西咸新区卓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60	178.10
	陕西黄工集团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租赁	协议价	40	55.00
	接受劳务、租赁小计			1,110	279.5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5,465	32,042.43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967	2,946.42
	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00	247.03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9,220	1,704.39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4,053	10,186.48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100	1,334.21
	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00	88.01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000	5,309.23
	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950	239.21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000	3,859.90

	任公司				
	销售商品小计			80,355	57,957.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00	119.46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05	56.47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00	0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00	11.63
	提供劳务小计			705	187.56
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89,430	60,722.34

注：上表中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2023年1-11月)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58	50	0.018%	-18.84%	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7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 2023-05、2023-051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393.00	2,900	0.616%	-51.97%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63.21	725	0.382%	19.06%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23	50	0.0001%	-99.54%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8	20	0.0004%	-95.60%	
	采购商品小计		2,297.90	3,745	1.017%	-38.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26	220	0.016%	-83.06%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71	230	0.003%	-97.08%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85	10	0.0004%	-91.50%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5	120	0.0007%	-98.63%	
	西咸新区卓雅物业	接受劳务	178.10	200	0.079%	-10.95%	

	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黄工集团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租赁	55.00	100	0.024%	-45.00%	
	接受劳务、租赁小计		279.57	880	0.124%	-68.2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42.43	50,080	9.17%	-36.02%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46.42	4,917	0.84%	-40.08%	
	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47.03	400	0.07%	-38.24%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04.39	4,350	0.49%	-60.8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186.48	10,365	2.92%	-1.72%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4.21	2,230	0.38%	-40.17%	
	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8.01	300	0.03%	-70.66%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9.23	6,300	1.52%	-15.73%	
	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21	400	0.07%	-40.20%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859.90	5,500	1.11%	-29.82%	
	销售商品小计		57,957.31	84,842	16.59%	-31.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46	600	0.034%	-80.09%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6.47	100	0.016%	-43.5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63	100	0.003%	-88.37%	
	提供劳务小计		187.56	800	0.054%	-76.56%	
关联交易合计			60,722.34	90,267	17.39%	-32.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足预计总金额 80%,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国内商用车市场持续下滑、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恢复滞后,法士特集团及其子公司所需的机床设备						

	及零件加工业务需求减少，导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国内商用车市场下滑，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恢复滞后等因素导致关联方业务需求下降，实际采购金额减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中的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说明
1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马旭耀	13,470	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马旭耀	3,000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虢镇科技园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赵艳文	30,000	生产汽车缓速器、气缸、取力器、汽车配件；同步器、汽车电子、制动器及上述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 116 号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旭耀	50,000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张泉	25,679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业务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马旭耀	100	齿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润滑油、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除医疗器械）、办公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汽车（除 9 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西安市大庆路西段（陕西汽车齿轮总厂综合楼）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该公司董事长

7	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亚锋	3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商品的国内贸易、服务、咨询；从事“三来一补”业务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该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8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林	10,0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经三十六路与纬三十路交汇处东南角	该公司是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9	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Mari Lou Balmer Millar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公路商用车辆自动变速器装置（不包括用于建筑、矿山和农业机械产品的自动变速器）及缓速器、取力器和其他智能传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相应服务；研发和生产供应给卡特彼勒及/或其他股东的车辆传动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零部件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71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该公司董事
10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杨博	20,000	用于轻型商用车（卡车和巴士）的轻型变速器、相关变速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装配、测试、销售、服务及售后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陕六路一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11	陕西黄工集团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姚晓军	1,284	汽车齿轮零部件、工程机械齿轮、农业机械齿轮、花键轴、变速箱、驱动桥等总成产品及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的开发、生产、销售、修理、租赁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段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2	西咸新区卓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翟亮	5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花卉销售及养护；家政服务；机械设备加工、维修；广告的代理、发布、制作；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西马路南段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3	陕西法士特集团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刘义	10,000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大道与沣安路交汇处西南角丝绸之路贸	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一名高管任该公司董事

				事投资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易产业中心 1-B 楼 12 层	
--	--	--	--	--------------------------------------	---------------------	--

以上关联人均属于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业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来协商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